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361Z024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章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361Z0241 号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新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卓越新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卓越新能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卓越新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卓越新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卓越新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卓越新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361Z0241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印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清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敏



2025 年 4 月 17 日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1 号文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93 元，募集资金总额 1,287,9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87,003,779.25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0,896,220.75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350ZA0044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余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00,896,220.75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及存款利息收入（包含手续费支出）	113,225,298.51
加：募集资金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191,296.34
减：募投项目支出	726,482,219.09
减：募集资金置换	40,846,714.85
减：归还银行贷款	35,000,0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6,311,1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95,672,781.66

注：* 募集资金户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91,296.34 元已通过公司非募集资金户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

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龙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新罗支行”）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农行龙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700101046666664、13700101048888886），在兴业新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71010100160188888）。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担任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福证券承接。2024 年 12 月，公司、华福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理财产品名称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3700101046666664	42,379,440.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3700101048888886	669.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3700101048686868	292,096.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171010100160188888	11,000,575.7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大额存单	42,000,000.00
合 计		395,672,781.66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90,232.8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二）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投资收益 1,160.35 万元，到期产品已赎回。截至期末，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3.4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2,000.00	2022/4/20	2025/1/14	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1,100.00	2022/12/23	2025/6/22	3.4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1,100.00	2022/12/23	2025/6/22	3.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1,000.00	2023/1/10	2026/1/10	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3,000.00	2023/10/24	2026/10/24	2.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2,000.00	2023/11/6	2026/1/16	3.10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3,000.00	2023/11/6	2026/1/16	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2,000.00	2023/11/6	2025/3/29	3.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3,000.00	2023/11/6	2025/3/29	3.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3,000.00	2023/12/5	2025/3/23	3.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5,000.00	2023/12/8	2026/12/8	2.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5,000.00	2023/12/8	2026/12/8	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3,000.00	2023/12/18	2026/2/3	3.10
合计	—	—	34,200.00	—	—	—

（三）超额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5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在现有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项目的土地和已建成的配套设施基础上，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追加投资，用于新增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34,918.73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或者自有资金解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新增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两个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两个项目预计结余募集资金 1,328.20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360 万）。公司监事会、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共计 1,631.11 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募集资金专户 1370010104888886 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五）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卓越新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89.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41.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232.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 5 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	否	56,100.00	56,100.00	56,100.00	11,739.16	44,975.37	-11,124.63	80.17	2025 年 6 月	4,191.75	不适用	否
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500.00	7,500.00	7,500.00		6,683.80	-816.20	89.12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3,600.00	73,600.00	73,600.00	11,739.16	61,659.17	-11,940.83					

超募资金 投向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2)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 项目												
1、偿还银 行贷款	否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2、新增年 产 10 万吨 生物柴油 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6.09	9,545.09	-454.91	95.45	2022 年 12 月	4,138.73	否(注)	否
3、年产 10 万吨羟基 生物柴油 生产线	否	34,918.73	34,918.73	34,918.73	5,446.31	15,528.63	-19,390.10	44.47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投向小计		48,418.73	48,418.73	48,418.73	5,502.40	28,573.72	-19,845.01					
合计	—	122,018.73	122,018.73	122,018.73	17,241.56	90,232.89	-31,785.84	—	—	8,330.4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 5 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中的“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报告期产生部分收益；“年产 5 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因与“年产 10 万吨羟基生物柴油生产线”进行协同规划和建设，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 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余额为 3.42 亿元。详见本报告“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结余资金形成的原因如下：1.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2.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取得一定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2024 年度，受到欧盟委员会对中国生物柴油启动反倾销调查的影响，行业经营承压，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效益受到影响。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义

出资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5年 03月 0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
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nspection.



换证时间: 2012年3月15日

证书编号: 350200020154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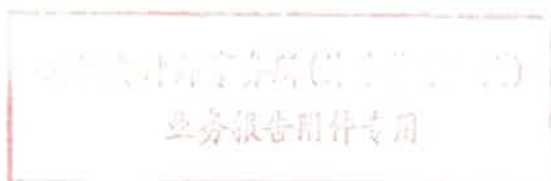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194



姓名: 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年11月1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71110801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0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0日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7月5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7月5日

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0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6 月 25 日

4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郭清芝

注册编号: 110101560059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容波霞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8 月 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波霞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8 月 9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4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4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6 月 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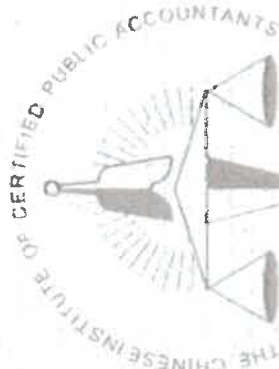


姓名: 郭清芝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04-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20362092
Identity card No.



6

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叶敏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0320929

1996-09-2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厦门分所

3325281996092830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929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03 月 17 日
/y /m /d



叶敏 110100320929

月 日
n /d